

地(200.41)

41

部

定乡县志

(内部参考)

民族文化宫图书馆复制

1950.12.

说 明

本书係根据重庆市图书馆所藏刘赞廷藏稿和四川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替我馆在刘赞廷家中搜集到的一些资料草稿复制的。

刘赞廷河北人，清末在川滇边务大臣兼驻藏大臣赵尔丰下任职。民国初年任川边军分统，后又任伪蒙藏委员会调查室主任等职务。此稿据他自己说是：“历边十四年，从事研究夷务时辑录而成（见“边藏芻言”）”。

依“边藏芻言”（刘赞廷著）记载，此稿包括：“（甲）边务记录八十卷……（乙）像片三千余张……（丙）地图五十余张……。”现存的稿件除照片已佚散不少外，其他稿件和原记载大体相符。内容计有“西康建省记畧”“西藏历史择要”“赵尔丰奏议公牘”以及原康藏地区地方誌等。对原康藏地区的山川形势，地域沿革，政治经济，风土人情，历代遺蹟，喇嘛寺院以及所谓“改土归流”的经过，都有所记载，对原康藏的史地研究，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原稿颇为零乱，附件夹片很多，有上下文连接不上的地方和错别字句，对此我们均未作任何补充和修改。仅对无法辨认的字，根据上下文的意思代为填入。地图多係草图，我们选印了其中比较完善的附於书后。照片尚存三百余张，多係名胜古蹟，风景人物，关隘佛寺，土人習俗等，均无说明，故未复制。

民族文化宫图书馆

1960年12月 日

定乡县目錄

沿	革	方	位	治	所	乡	鎮
狼	稅	山	川	交	通	关	隘
气	候	地	墳	花	果	森	林
鳥	兽	蔡	廟	釘	产	垦	殖
教	育	寺	廟	商	情	风	俗
蹟	跡						

定乡县原名乡城亦名康城即桑披寺也因寺外壘有土牆形似城郭故名乡城尚属里塘正副土司管轄之地喇嘛千余系为黄教其主教名普仲扎娃桀驁不驯光緒二十三年瞻对番官作乱聚兵往援旋被官軍所阻遂誘杀里塘守备寺朝高父子程川督鹿傳霖命游击施文明率兵往剿行至火竹乡误入地理被俘則受剥皮膏草之刑欲再重剿适逢庚子之变无暇顧及由此騷张四出擄掠扰害迨境至光緒三十一年巴塘叛乱命四川提督与維祺率兵驱剿以定昌兵备道赵尔丰为善后督办行至里塘土司暗不支差盖里塘土司四郎佑克为巴塘正土司罗进保之私生子假此以为率制嗣經查出官押既闻巴塘平定悞罪謀殺獄卒逃往嵇坝勾结普仲扎娃啸聚民兵以为抗拒旋程川督錫良奏派赵尔丰携兵三千往讨而桑披寺依山面水形勢扼要碉堡固牆堅如城郭内畜匪粮以致抵抗程月不下四郎佑克由嵇坝携匪数千从外色围梗而粮道遂以腹背受敌且时兀粮士卒皆以树皮草根为食赵使严令以待來援以爭查勘地勢桑披寺后山为桑披岭瀑布一泉貫入匪巢为水源即断其水以管带竿城禧田铁门坎挖行地道用炮雷轰炸许志霖顧古丈奇阿娘居桥以拒嵇匪聚炮于后山向城中雷轰时普仲扎娃飞走无计自杀盖断水重于断粮匪潰見水牛飲置生死之不顧也赵使禁止惨杀令其繳械投誠人民大悦

遂所轄之地改為定乡县隸属于巴安府



附平定奏以章程各一件

奏請獎勵克桑披寺

出力人員造冊呈報由

為川邊軍務肅清謹將克桑披全案出力員弁查明擇尤開單請
獎恭摺仰祈聖鑒事竊四川省官軍克桑披逆番一案前經奴才等專
疏馳報將凡出力員弁隨摺奏奉特予優叙其異常出力文武員
查明匯獎仰蒙 俞旨據升任道昌道^吳千查明稟報前來伏維
此次桑披一役攻戰劇烈情形暨在爭文武勞動實有寸腹地軍務尋
常邊務不同謹敢為我

皇太后 皇上陳之溯自該逆貢罪稔惡阻繕此備已及十年奴才
以不獲至其境趙爾丰密堵地形遣師穴路分進時值草枯雪深各軍
皆于數百里外裹糧疾趨而前墜指裂肤入元返顧沿途復迭遇伏戎
深夜短兵鏖戰岩谷幸各路皆捷始克會師蓋進兵之難已有如此諸
軍既集敵境奮力猛攻以礮眾城堅賊尤善守屢克多礮頭損精銳
屢掘地道復被截拒乃更密布長圍穩紮進逼該逆遂挺險乘犯暗恭
明攻困斗益力而其財附近番眾猶懼于該逆之光燭積賊嘯聚四山
每戰輒為接應或俟隙以相扑抗我軍腹背皆敵戰守兼施恒有苦斗
晷日露立通宵時獲稍休者迨各營屢戰皆捷逆敵漸衰趙爾丰復將
諸將以憑信張羊解散歸家方謂事机稍順而后路糧運因中途土
司烏達波煽匪助逆之里塘土司四郎占克更糾眾圍攻后路護運營

哨軍糧遂不接濟將士食糜粥者月余絕糧且數日然經趙爾丰時循
 激厲飢疲之余奮起搏戰元不以一當百其間復潛師分击后路乱匪
 並迎負糧糧危險百出軍心益堅卒乃漸其河道絕其外援殄其亂眾
 將賊嗣以次攻克掃穴并渠大章

天訂幸垂迓秀雨清趙爾丰等皆已溼漉 懇賞該將士等忠勇奮
 發艱苦奮嘗如命窮迓自冬阻夏涸屬著有殊勞其餘經理轉輸參贊
 帷幄以及趙爾丰派出查辦糧項貢噶岭等处逆党之員弁其勞亦不
 可沒自應一體查明給獎惟此案在事出力人員較多經奴才等与趙
 爾丰一再刪核遴擇其尤为出力者酌拟应保陞級繕列清單恭呈
 御覽合无仰懇

天恩俯准照例給獎以勵戎行而重迓刃至所保員弁因趙爾丰于去
 年三月間即陸續刊派出关尚在未奉兵部新章以前是以先行咨部
 立案合併聲明除飭造各員弁履歷咨送查核並將出力員弁丁駿
 章咨保外所有靖保川軍攻克桑披逆番出力各文武各緣由謹合詞
 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克服桑披寺前后奏以約三万余字并輯趙爾丰奏以全集此其

札发乡城改革章程一束由

为札发章程事。得乡城改土归流一切事宜均应颁定章程以便官民有所遵守。兹奉大臣议定章程一束发下。即作为定章。凡遇事照章办理。除用彝字交夫人刊印分发外。合将汉字章程发下。为此札仰该员遵照将章程存案。以便日后移交。永远遵行。切切特札。计发汉字章程一束。

右札乡城委员丁成信准此

宣统元年四月十八日

乡城改革章程

- (一) 放官 乡城从此改设汉官管轄地方。汉蛮百姓及钱粮闹讼一切事件。
- (一) 支差 闻从前喇嘛夫人因争下乡一切骑驮乌拉均由各庄百姓支应。且需索银钱牛马酥油等项。民间苦累无算。兹设汉官无伦官兵人等因争支应乌拉一概照章按站发给脚价。不准丝毫扰及百姓。如有不給脚价仍前需索者。准百姓随时指名控告。立予惩究。
- (一) 公举 每村令百姓公举公正者一人。为夫人管理村事。以村或合数村十数村公举一人。为土夫人。公举后稟

振地方官存案每年百姓推貧富分多寡共推青稞三十石与束村头人作为办公薪水之費此外不准需索分吏头人三年一换仍由百姓公举如从前头人办事公正百姓願將此人再留三年亦可准行仍須报明地方官存案如头人办事不公准百姓隨時稟知地方官另行公举更換凡公举头人汉官立武衙门不准有丝毫使費

(一) 头人

乡城汉官衙门设头人四名将来汉人渐多再添设汉保正一名所有民间钱粮词讼等事统归保正头人合管将事由稟官办理保正头人工食薪費紙張等項由官每年每人給青稞一百五十斗不准向民间需索規費唯此时汉蛮語言不通殊多窒碍以后汉保正必能通蛮话蛮保正必能通汉语方为合格乡城全境皆为

(一) 正粮

大皇上百姓凡种地者无论汉蛮僧俗皆应納正粮何謂之粮民收为租官收为粮也惟地有好坏即粮有多寡今将地亩分为上中下三等按地亩出粮之數比較稅數三醒上納如布种一斗收青稞十斗即应納粮三斗是謂三醒其中下地亩亦按畝所出核計

(一) 粮限

查納粮必有一定期限方能整齐乡城四乡寒暖不同有種兩季者有種一季者兩季者如春季之粮限

七月內交齊秋季之糧稅限十一月內交齊其餘各
 戶齊一齊者交齊限內官不派夫
 人往催以免其累如逾限不交或交不齊者即派夫
 人往催看季七月三十日派人秋季十一月三十日
 派人所有該項人食用經費皆由欠糧之人供應若
 催后不交傳親戶派人催糧則不充其累而百姓
 姓必以被限及早完糧為是

(一) 垦田

查手城屬內荒地甚多有光緒三十二年起皆由官
 招垦元龍巫巫僧俗皆憑到官承認此項方准耕种
 如由官日給工食者其地垦熟並所出糧麥一概归
 官第二年若能自各口食官只借給籽种准收五厘
 納糧外再將籽种还官平出平入不取利息第三年
 后即照章按等納糧其自各口食开垦者三年内免
 其納糧第四年即照章按等納糧惟此項垦田作為
 官佃准其立立耕种若犯有不法等事官即立時進
 佃驱逐

(一) 糶米

手城百姓除每年應納正糧外所有余差一概永遠
 裁免元龍何人不得妄行需索嗣后各衙署如有所
 需皆照市价購買絲毫不令民間供應

(一) 詞訟

凡巫巫僧俗教民人等皆归地方官管理元龍何人
 不得干予其事

(一) 命案

巫俗杀人向以賠銀賠茶了事人命至重豈能若此

輕重了結殺人必須抵命其中或有輕重情節輕重
之間酌量斷自難為之剖自不准私自賠銀了案
凡有劫案（匪徒意即土匪）搶人謂之劫等獲立
予正法元凶其有元兇人等項

(一) 劫案

夜間乘人睡覺或挖牆或挖洞或撬門及人家偷物
者謂之竊被人等獲送官除追还原贓外初犯者杖
犯二次者責枷犯三次者罰永遠為人奴僕犯四次
者充軍

(一) 竊案

(一) 姦案

男女有別一夫一婦謂之正若与他人婦女苟合謂
之姦犯姦者男女皆有罪男杖責一千罰銀兩平女
掌咀五百罰銀兩平元銀則男作苦工三年犯兩次者
男女責罰皆加倍犯三次者責罰遞加倍仍予充軍
如女不願而男子強姦者男子正法女子免罪

(一) 常案

凡因戶婚田土買賣欺頂控案者謂之常案官為審
判曲直以理開導如无理者過于狡詐即予杖責示
懲

(一) 案費

百姓聞訟每案原被告各給漢蜜保正銀三元以為
紙筆之費不准再有絲毫勒索如有格外需索者准
百姓喊冤或當堂面訴索少者立予責革索多者並
將該保正充軍

(一) 傳票

原告控案被告必待傳而後到然傳則免有需索
抗票之弊今設一法極為簡便原告送票後本官即

定

为出票按道里^近限定日期将票即交原告带回付
希被告所住之村头人该头人当日将票交与被告
惟其按票限日期未亲接到将票当堂呈缴原告亦
必于是日到案官即立为审断不准延迟如被告逾
限不到案后派保正催传所有食用盘费一切皆由
被告支应原告不出分文惟保正盘费一站只准向
被告索银二元两站索银三元三站以后只准递加
半元只祇去站不祇回站如有多索准被告当堂禀
官惩治如被告实系有故不能如期到案准该头人
将其情由具禀交原告代呈该被告亦具限状某日
到案听审届期不到再飭保正往传凡头人传票原
被告各给银半元以为饭食之费

平西

(一) 限期

传审票限日期离乡城一站者限四日到案两站者
限六日限此每多一站加限两日皆以出票之第二
日起限

(一) 展限

传审之票交与原告难免不有意延迟以害被告该
头人接票时须与原告当面将接票日期注明票上
如原告延迟日久仍按票到该村之日起限如离一站
者限四日初一日出票初二日起限原告应初二日
送票到村被告应初五日到案今原告乃迟至初四
日始送票到村则以初四日起限以四日计被告应
展至初七日到案余可类推

(一) 銷案 傳案后被告若限不到而原告不來候審逾三日
后即將案注銷飭被告回村原告再控不准以防延
控之弊

(一) 換票 原告如實案有故不能到案应先具稟呈明並具限
某日來案候審如限在三日內者被告即在此等候
如限期遙遠被告即先回村原告到日另行換票傳
訊惟保正紙筆費及夫入傳案飯食費一案只准一
次換票傳案者不能再索

(一) 紙張 凡傳案出票送審查單以及錄供等紙張皆由保正
予備即在紙筆費內攤出不得再向原被兩家需索

(一) 修葺 桑披寺廟已剷除茅廐地面自應由官蒞立載在
祀典廟宇其餘元稽之廟概不准修葺亦不准再有
喇嘛在廟居住其各乡村之喇嘛並未滋事自應賡
舊如喇嘛有願還俗者听

(一) 學堂 蠻民于爭不知道理不知輕重若能明道理審輕重
亦无叛亂之爭大兵在該常到此鎮騷重者害及自
家性命輕亦仿損財物粮食此皆由于不學之故俟
將來籌有余款官為立一小學堂无妨漢蠻凡小兒
至五六岁皆送入學堂填節不惟明白道理並可為
官吏業及父母齒及妻子豈不甚美將來立學堂時
再定詳細章程示知

(一) 葬案 漢人于父母之死必个人殮之以棺埋之于地不昆

見其父母之屍損壞垂俗則或棄其屍而听犬食或焚其屍而燔火葬或舂碎其骨揚洒以喂鷓鴣且謂天葬此等惡俗實堪痛恨凡人犯大罪乃有碎屍銼骨之刑今其父母无罪而为之子者乃火其屍而舂其骨以喂犬喂鳥泄于父母有何仇恨而用此極刑也試問人生幼壯之時其父母何等愛惜保护惟恐其被火燒已惟恐其被水浸已惟恐其磕碰損其骨也今父母死而其子乃使犬燒犬食且舂碎其骨何于父母愛子之心大相反也嗣后尔蛮民务宜改此惡习荒冢刻以礼殯葬庶有别于禽兽之行尔等但知陰經以为求福夫陰經何能必有益于人若果有益桑敬寺喇嘛終日陰經何以置此杀戮西藏迭賴称为活佛被洋兵打败各處逃命彼身且不保安能保佑尔等为之加福哉此等之愚實覺可憐故本大臣不惜反覆开导也

(一) 伦紀

蛮民不知伦紀每以弟兄教人共娶一妇且以为生息儿多乃可长保其富不知荒地甚多可以开垦草场甚广可以畜牧人愈多乃愈富强以后蛮民須各娶一妇以飭伦紀

(一) 墳墓

尔等百姓遵朕本大臣以定葬亲之条以后葬墳須擇其不能耕种之山脚地方为墳山不准葬在种地之内以免日后为犁鋤所坏与人滋事

(一) 财产 蛮民陋习家中财产只长子承受如长子为喇嘛只次子承受所以一家之中弟兄有五六人者半皆出家甚至只有一子一女者子为喇嘛以女赘婿承受家财出乎人情之外须知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为喇嘛不婚则宗嗣绝灭女婿非可承宗嗣者也此等无情无理之事永远禁止凡有财产须弟兄均分以免出家

(一) 辨族 蛮民向无姓氏往往曾玄而不知高曾宗族而朕为甥舅大率古人辨族之义故以定百字命百姓等承以为姓尔百姓等各将现在所知之宗族人等共以一字为姓以便查立遵守庶后立有起发为官者不能不自详其立系也

(一) 平等 蛮地旧习无伦大小头人皆有小娃子如奴僕之类一查为奴即查查为奴殊非持平之道况思汉民与蛮民此时尚视为平等蛮民与蛮民岂有不平等之理以后永除此例凡有小娃者与傭工同

(一) 薙髮 手贼全境之人即为大皇上百姓应遵大皇上制度以后人人皆须薙髮梳辮不得再似从前之披头散髮与活鬼一般

(一) 净面 人以洁净为主所以每日早起人人必须梳头洗脸再梳做事体办吃食方称洁净若终日囚首垢面不免辜负此生为人

(一) 冠服

多城既經改革漢蠻不分冠服亦不宜獨異但立法之初斷難強同凡爾蕞民有願改漢人冠服者听不願者亦从其便

(一) 着褲

人之所以異于禽獸者知羞恥明禮以也爾等男女皆不穿褲自前是何形象易于犯姦亦實由于此嗣后爾等如能穿褲更妙否則于其女小兒時即令穿褲彼自幼習慣久則且知不穿褲為可恥自不致作犯姦之事爾作父母者臉上亦有光彩此即為知羞恥明禮也之人亦大臣愛之喜之自當与漢民一样看待又何有漢蠻之分

(一) 戒烟

鴉片烟之害最深能吸精血故吃烟者元不瘦能軟人筋骨故吃烟者元不懶能耗人銀錢故吃烟者元不窮此等直是毒藥漢人受之最多最甚亦大臣見爾蕞民多不吃烟心甚喜之但願爾等不沾染此种气习乃是亦大臣真好百姓即漢民亦当深以此為誇

(一) 糞除

街道道路最宜潔淨且牛馬骨角猪羊糞草尤宜焚化收檢用以肥田以后責成漢蠻保正隨時督率街坊百姓掃除街道免致穢气冲人染生疾病

(一) 中廁

凡蠻无论男女隨便出巷便溺不擇地不避人最為惡习以后各家皆立中廁分別男女按日打掃收拾無污穢且可蓄积糞水以肥田如有不在中廁大便者以重責罰

(一) 傭工 凡文武官員雇用銅鐵木石等項匠人日給銅元十五元各項雇工日給銅元十二元工資食一並在内以后均按原定章辦理不准文武衙門不發工食並別立官價名目

(一) 烏拉 關外運物均用烏拉其脚價皆按站發給惟程途遠近不 按站給價殊未公允應改為按里給價元均驢馱烏拉按每十里發 銅元三元每馱定准一百二十斤不得過重輕者仍照十里銅圓三元發給不得減少

(一) 計里 關外道路並元一定里數應按職官尺五尺定做一弓丈時以三百六十弓為一里每里計一百八十丈各村百姓將路丈明報官備案立碑為記

定

趙大臣札 鄉城委員丁成信造 官斗移送里塘巴塘鄉城由

為札飭事 賤得本大臣前制亦斗一具發交該員作為鄉城官斗使民間遵照造用在案茲據里塘糧員李倅稟稱該台之斗勻穡填所用之斗大小不符等情前來當經本大臣批現制有官斗發交鄉城仰候飭鄉城委員丁成信比照製造移送該台作為官斗等因除分發外合就札飭為此札仰該員遵照速將官斗照樣比較大小亦斗三具分

則移送里廩已廩稱項各員作為官斗令民間一律通用不准任意大
小不齊切切特札 右札多城委員丁成信准此

宣統元年六月十六日

查此章程征糧一條統照三程上種如布種一斗收青棵十斗即
應納糧三斗是增三程宣統二年迨省改訂地亩分上中下三等納糧
上地下種一斗納糧一斗二升中地下種一斗納糧一斗下地下種一
斗納糧八升以九七秤三十斤為一斗一律用官稱官斗不准私制是
為西康省度量衡之始

多城以南中甸以北有奢惹把拉三村人民僅二百余戶歷不服
漢官管理之野番常出劫掠抗大道至多城平定派員往撫不就即會
同滇軍驅剿利歸云南中甸縣此役不應列此因關東縣地理附此以
備參攷

代理川邊巡防新軍統領事務補同知縣為據情轉詳事竊卑職
前曾行營管帶朱克立會同滇軍迭次攻克奢惹把拉兩村逆夷各情
形電稟克登在案茲據該管帶稟稱竊林下于本年十月二十六日案
奉克撤飭令會同滇軍剿辦奢惹把拉兩村逆夷林下十一月初五日
抵必甲村后隨即令商滇軍任率籌商進兵之策竊查兩村之中尤以
奢惹為最惡查奢惹村東連巴境西接中維周圍數百里山險路狹
以此負固累犯巨案且首惡均在该村連日與朱管帶磋商莫如先
奢惹以除首要其把拉次之次查奢惹村要隘一曰必思龍距賊巢一